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兴隆路 12 号 7 幢）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二五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编制。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金公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重要声明.....	1
目录.....	2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4
第三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5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核查情况.....	8
第五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7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9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1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第十章 重大事项.....	23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4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 2024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盛航转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债券代码	127099.SZ
债券简称	盛航转债
债券名称	2023 年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债券期限（年）	6
发行规模（亿元）	7.40
发行时票面利率	0.30%
当期票面利率	0.50%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起息日	2023 年 12 月 6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报告期付息日	2024 年 12 月 6 日
是否担保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
跟踪评级情况（主体）	AA-
跟踪评级情况（债项）	AA-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转让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8 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触发转股价格下修条款并决议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自 2024 年 1 月 8 日至 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16.28 元/股的情形，已触发“盛航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盛航转债”转股价格，同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即自 2024 年 2 月 2 日至 2024 年 8 月 1 日），如再次触发“盛航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已公告
权益分派调整转股价格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盛航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9.15 元/股调整为 19.0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6 月 4 日生效。	已公告
回购注销调整转股价格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盛航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19.11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25 日。	已公告
触发转股价格下修条款并决议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自 2024 年 8 月 2 日至 2024 年 8 月 22 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经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16.24 元/股）的情形，已触发“盛航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盛航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9.11 元/股向下修正为 15.60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9 月 10 日起生效。	已公告
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	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控制权转让意向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	已公告
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	2024 年 11 月 22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	已公告
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	202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原协议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	已公告
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	202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	已公告

第三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表：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anjing Shenghang Shipping Co.,Ltd.
法定代表人	晏振永
成立日期	1994 年 11 月 7 日
注册资本（万元）	18,800.31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万元）	18,800.31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兴隆路 12 号 7 幢
办公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兴隆路 12 号 7 幢
邮政编码	210031
董事会秘书	王天红
电话号码	025-85668787
传真号码	025-85668989
电子邮箱	njshhy@njshshipping.com
互联网网址	www.njshsh.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13498587X7
经营范围	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其支流成品油船、化学品船运输；国际船舶危险品运输；国际船舶管理；国内船舶管理；船舶租赁；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水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作为国内液体化学品航运龙头企业之一，深耕于危化品水路运输领域，持续为国际、国内大型化工企业提供配套物流服务，公司主要从事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国际液体化学品、液化石油气、成品油水上运输业务，承运的化学品种类包括二甲苯、混合二甲苯、纯苯、甲苯、邻二甲苯、丙烯腈、苯乙烯、甲醇、乙二醇、苯酚、浓硫酸、液碱、液氨等，承运的油品包括汽油、柴油、航空煤油、石脑油、棕榈油等，覆盖了市场上有运输需求的绝大部分液体化学品及油品种类。

通过十余年经营液货危险品运输业务，公司逐渐形成了以全国 36 个沿海主

要港口、20 余个长江及珠江港口为物流节点，以武汉到上海的长江航线为横轴、以环渤海湾到海南的沿海航线为纵轴的运输网络，覆盖渤海湾、长三角、珠三角、北部湾等国内主要化工生产基地。随着公司国际危化品运输业务的发展，公司运输航线已拓展至东南亚、东北亚、印度等区域。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按照公司船舶登记证书记载的船舶类型口径统计，公司控制的（含盛航浩源，下同）内外贸船舶共 52 艘，总运力 40.50 万载重吨，其中内贸化学品船 33 艘，总运力 21.00 万载重吨；成品油船 13 艘，总运力 13.07 万载重吨；液化石油气船 1 艘（内外贸兼营），总运力 4,626 载重吨，载货量 5,546.80 立方米，外贸化学品船舶 5 艘，总运力 5.97 万载重吨。公司及子公司另有在建船舶 5 艘，总运力 4.67 万载重吨。公司根据内外贸市场发展状况，为有效应对市场波动带来的风险，灵活调整船舶在内外贸市场的运力投放，从而提高整体船队的运营效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从事内贸化学品运输业务的船舶合计 23 艘，总运力 14.42 万载重吨；从事内贸成品油运输业务的船舶 10 艘，总运力 9.39 万载重吨，从事外贸运输业务的船舶合计 19 艘（其中包含 13 艘内转外船舶，1 艘内外贸兼营船舶），总运力 16.69 万载重吨。

公司与中石化、中石油、中化集团、恒力石化、浙江石化、扬子石化-巴斯夫、盛虹炼化、埃克森美孚、日本三菱、日本出光、壳牌、沙比克、沙特阿美、道达尔、GS 加德士、泰国国家石油公司、马来西亚国家石油等国内外大型石化生产企业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提供安全、优质、高效的水上运输服务，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近年来保持快速、健康的发展趋势，公司以安全管理为重点，聚焦客户需求，凭借优质、高效的物流服务，在行业内积攒了良好口碑。

三、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表：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总资产	488,327.67	431,480.50	13.17
总负债	265,648.03	254,099.90	4.54
净资产	222,679.64	177,380.59	25.5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6,908.88	172,054.40	20.26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12.02	41,937.98	-44.89
营业收入	149,961.24	126,149.25	18.88
营业成本	111,637.68	86,516.73	29.04
利润总额	19,725.25	22,929.37	-13.97
净利润	16,441.42	19,864.90	-17.2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15.12	18,205.71	-24.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4,166.05	44,113.90	0.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9,396.92	-146,439.14	59.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220.57	132,481.78	-103.19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核查情况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344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 74,0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 6 年，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 7,4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4,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1,456.32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2,543.68 万元。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将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划转至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3]00130 号）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总额	74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14,563,207.55
2、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25,436,792.45
减：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注]	705,436,792.45
减：累计支出手续费	979.60
减：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转出	399,010.82
加：累计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1,679,134.18
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1,279,143.76
其中：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金额	21,000,000.00

注：此处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含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的金额 345,331,946.45 元，以及公司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360,104,846.0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分别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及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	3201130011010000023057	0.00	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0187210000002848	279,143.76	募集资金专户
		-	21,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路支行	4301016119100179314	0.00	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320006610013003710952	0.00	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	642879958	0.00	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86041110000070182	0.00	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东路支行	409480100100196457	0.00	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合计			21,279,143.76	-

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1,279,143.76 元，包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合计金额 21,000,000.00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专字（2025）00270 号《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中金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盛航转债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70,543.68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为非生产性项目，服务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长远战略的实现，将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的营运资金需求，增强上市公司的资金实力，提升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系通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提升来体现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6,187.8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已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南京盛航

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3]02405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16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0）。

（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执行，授权期限与现金管理额度的期限相同。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2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4,200 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

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执行，授权期限与现金管理额度的期限相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赎回金额为 21,000,000.00 元。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新置项目”、“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合理配置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将上述结项募投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399,010.82 元（均为累计收到的理财和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后的净额）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6.3.11 第三款的规定，鉴于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结余募集资金，低于募投项目“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新置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 1%，低于募投项目“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 1%，低于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净额的 1%，且均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因此，该事项无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九）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十）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结构性存款等方式存放，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审批额度内按规定进行现金管理。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2,543.68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543.6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23 年度			58,554.1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24 年度			11,989.5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新置项目	否	12,000.00	12,000.00	4,989.52	12,000.00	100.00%	2024 年 9 月	357.34	不适用 [注 1]	否
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置换购置项目	否	11,000.00	11,000.00	7,000.00	9,000.00	81.82%	2026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2]	否
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0.00	30,000.00	100.00%	2024 年 1 月	2,570.58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1,000.00	19,543.68	0.00	19,543.68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4,000.00	72,543.68	11,989.52	70,543.68	97.2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						

	购置项目”，为购置 4 艘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项目预计第一年净利润为 3,505 万元，2024 年度该投资项目实现的净利润为 2,570.58 万元，该募投项目效益的达成率为 73.34%，与预计效益的差异主要系部分募投项目船舶由内贸调整至外贸航行，外贸航线运输距离较长，停靠港口次数增多，且外贸港口收费高于内贸，燃料油消耗及港口相关费用相应增加；同时，外贸航线船员工资高于内贸，人工成本亦相应增加，导致未达到募投项目的效益水平。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6,187.8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已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3]02405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鉴于公司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新置项目”、“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合理配置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决定将上述结项募投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39.90 万元（均为累计收到的理财和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后的净额）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127.91 万元（包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本金、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其中存放

	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7.91 万元，尚未到期的进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2,1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新置项目”为新置一艘 7,450 载重吨不锈钢化学品船舶，该船舶于 2024 年 9 月建成投入运营，由于运营时间较短，故不适用预计效益评价。

注 2：“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置换购置项目”，为新建一艘 6,200 载重吨不锈钢化学品船舶用以置换公司现有的“凯瑞 1”轮船舶，截至 2024 年末该船舶尚在建造过程中，故不适用预计效益评价。

第五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发行人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的“盛航转债”未提供担保。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其他相关部门落实安排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3、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金公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5、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并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保障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报告期内，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存在应召开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表：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年)	到期日
127099.SZ	盛航转债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2月6日	6	2029年12月5日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表：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127099.SZ	盛航转债	按约定付息，无违约情形	不适用	不适用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86,819.04 万元、126,149.25 万元和 149,961.2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7,279.80 万元、19,864.90 万元和 16,441.42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669.37 万元、44,113.90 万元和 44,166.05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的经营收入与现金流将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结构、融资能力和现金流基本稳定，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中金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偿债意愿的变化情况。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第十章 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除转股价格调整、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外，发行人未出现重大事项，具体详见“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 年度）》之盖章页）

